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-9746 承辦人:劉晟民

電話: 02-2397-9298#510

E-Mail: rafa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5005662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,請各機 關利用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加強 宣導公務人員酒後不開(騎)車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0月17日院臺法字第1050180318A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總處前於102年6月21日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略以,請各機關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,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,酒後請選擇「指定駕駛」或「搭乘計程車返家」等方式返家等,以避免酒後開(騎)車之危險行為;嗣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,做為各機關處理所屬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事件之參考。
- 三、另如發現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有慣性酒駕之情事,建議得列為員工協助方案之協助對象,妥為輔導以導正其行為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



1050056627

: 計 建省政府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 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八尹恢備· 伊林中城自八十次(1147) 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 電016-102/2022 ▼15:₩:51章

訂

線